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43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303I_11000432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林格兒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7262號）」等4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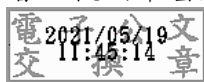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8日FDA品字第110110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110年3月19日及4月9日主動回收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100mL、250mL及500mL P.V.C.軟袋裝產品後，經擴大調查，主動再回收「林格兒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7262號）」、「"永豐"滅菌沖洗用蒸餾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36456號）」、「"永豐"注射用蒸餾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58012號）」、「"永豐"0.45%氯化鈉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6014號）」及等4項藥品，前開藥品回收批號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級醫療院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